

# 財政部關務署 不適訓犬隻轉撥申請書

政府機關/團體名稱：\_\_\_\_\_

機關統編：\_\_\_\_\_立案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郵遞區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犬隻轉撥目的：轉訓為工作犬（請填寫：\_\_\_\_\_）

轉撥一般民眾認養

其他（請填寫：\_\_\_\_\_）

是否設有犬隻收容場所？是 否

是否設有專門犬隻照護人員？是 否

是否有編列犬隻照護專款？是 否

如為轉撥供一般民眾認養之公益團體，（非本項業務者免填下列1~4項）

1. 是否有認養相關機制（篩選、事後查核等）？是（請提供相關附件）否

2. 如為轉撥一般民眾認養，是否有收取相關費用？是 否

收取項目費用（請填寫）\_\_\_\_\_

3. 如有向認養人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包括犬隻晶片、注射疫苗及犬隻絕育手術等，是否同意？是 否

4. 是否可提供認養人資料供本署做事後稽核？是 否

5. 除本年度外是否願意繼續長期擔任本署不適訓犬隻無償轉撥之公益團體？

是 否

（政府機關/團體印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